ePlus 服務平臺

個資利用作業規定

版次:1.0

日期: 106年 10月 01日

版本修訂紀錄表

| 文件版本 | 修訂日期 | 修訂內容 | 修訂單位 | 修訂人 |
|------|-----------|------------------|------|-----|
| 1.0 | 106.10.01 | 初稿發行 | 聯經數位 | 劉瀚隆 |
| 2.0 | 106.12.11 | 用詞修正:管理辦法修正為作業規定 | 聯經數位 | 劉瀚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的

為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避免個人資料遭非法揭露、利用。

適用範圍

適用本平台(e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專區)個人資料內部作業外之對外流通使用,包括對外利用、連繫當事人、揭露與外部單位調用。

角色與權責

無

用詞定義

揭露:將特定個人資料由一般民眾可取得之管道提供於大眾。

作業程序

- 一、 作業規定
 - 1.1 個人資料應在原蒐集目的範圍內或法定允許情況下利用。
 - 1.2 超出原蒐集目的之利用由平台單位主管確認其合法性。
 - 1.3 資料利用應於達成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最小揭露原則為之。
- 二、 適用情況
 - 2.1 個人資料檔案用於內部作業外,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之當事人或第三人聯 繫、給付等行為。
 - 2.2 個人資料檔案用於內部作業外,各種對外流通與推廣業務活動使用。
 - 2.3 第三方請求調閱個人資料檔案之因應,例如法院、檢調單位來函請求個人資料。
 - 2.4 特定個人資料揭露。
- 三、 各種對外流通與推廣業務活動使用
 - 3.1 確認本利用合於當初蒐集資料目的且於蒐集時已明確告知。
 - 3.2 個人資料用於原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下列情形始得開始利用。
 -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法律明文規定
 - 為增進公共利益
 -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3.3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推廣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推廣。
 - 3.4 首次推廣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推廣之方式。
- 四、 第三方請求調閱個人資料
 - 4.1 本平台配合資料調閱請求情況如下:
 - 司法、稅務、主管機關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公務機關,因偵辦案

件或行政管理需要調閱資料。

- 非上述之其他機關請求提供資料,應敘明協助之事項及調閱範圍,行文並由 平台單位主管評估是否合於本作業程序 3.1、3.2。
- 4.2 受理調閱資料案件時,為維護個人權益,應確認調閱範圍及所依據之法律規定; 除緊急情形外,應正式行文為之,否則不予受理。
- 4.3 所有資料調閱紀錄應記錄管理,即時更新。
- 4.4 調閱資料未獲核可者,應註明不予提供資料之法令依據函覆調閱機關或第三方。
- 4.5 提供資料應註明資料提供日。

五、 特定個人資料揭露

將個人資料於公開易取得之途徑揭露時,例如公佈於平台網頁,應於達成目的之必 要範圍內為之。

使用表單

無

參考資料

無